

#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公司

## 行业信息简报

2024 年第 13 期

### 本期目录

· 行业动态

——融资担保行业动态

· 政策解读

——《青海省中小微企业续贷周转资金运营管理办法》

解读



## 【行业动态】

1. **中国经济周刊：12 万亿化债大幕拉开！**11 月 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 万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根据财政部部长蓝佛安介绍，从 2024 年开始，我国将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 8000 亿元，专门用于化债，累计可置换隐性债务 4 万亿元。同时明确，2029 年及以后到期的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 2 万亿元，仍按原合同偿还。上述三项政策协同发力，此番用于化债的组合拳规模达 12 万亿元，2028 年之前，地方需消化的隐性债务总额从 14.3 万亿元大幅降至 2.3 万亿元，平均每年消化额从 2.86 万亿元减为 4600 亿元，不到原来的六分之一，化债压力大大减轻。

2.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累计突破 5 万亿元。**国担基金成立六年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引领体系合作机构共同发力，持续加大对普惠领域服务力度，对缓解小微、“三农”融资难、融资贵作出了积极贡献。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累计完成再担保合作业务 5.03 万亿元，再担保合作业务累计代偿率为 1.59%，累计服务各类市场主体超过 440 万户次，稳定市场主体就业超过 4400 万人次，加入国担基金再担保业务合作体系的市县担保机

构超过 1500 家，合作业务累计覆盖 2663 个区县。

**3. 助力陕西省上市后备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西安担保集团技术产权(技术交易)资产证券化专场交流活动圆满举办。**11月4日，由陕西省委金融办指导，西安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主办，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西安担保集团联合承办的助力陕西省上市后备企业高质量发展大会暨西安担保集团技术产权(技术交易)资产证券化专场交流活动圆满举办。活动聚焦上市后备企业融资需求，为西安市内 60 余家省级上市后备企业提出打通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融资方案，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4. 深圳“小巨人”企业稳步增长，深高新投服务覆盖率超八成。**近日，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布，深圳再度以 298 家的新增数量领跑全国，使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超过 1000 家，稳居全国第二。值得一提的是，深高新投对这类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的服务覆盖率已超 85%。作为深圳国资国企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的先锋队，自工信部启动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计划以来，深高新投便积极行动，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量身定制了多款专属金融产品，形成了一套金融服务“组合拳”。通过专精特新专项贷、知识产权证券化、投保联动、深 i 小微、纯信用贷款担保、综合金融等六大方式，为“专

精特新”企业提供便捷、低成本、高效的综合信贷金融扶持。截至目前，深高新投已累计支持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近6000家，逐步探索出了一套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5. 湖北省再担保集团实现首笔数据资产入表。**日前，湖北省再担保集团开发的“湖北省新型政银担体系下的融资再担保数据集”首获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颁发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并成功入驻长江大数据交易平台，在全国率先实现省级再担保平台数据资产入表。此举标志着湖北省再担保集团引领全省合作担保机构激活数据要素潜能迈出了关键一步，为湖北省数字经济发展注入了融资担保力量。湖北再担保数据集总规模超40万条，整合了湖北省新型政银担体系内服务的多行业、多类型、多维度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体系内合作担保机构的风险防控能力。同时，数据集反映了相关融资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丰富了数据统计来源，切实为主管监管部门决策提供重要支撑。

**6. 西安担保集团助力西安市级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证券在深交所发行。**10月28日，在省市知识产权、财政、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支持下，由西安担保集团牵头推进的西安市级知识产权2024年第2期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

据悉，本次成功发行的知识产权 ABS 产品规模 6700 万元，由西安担保集团所属的西投保提供增信、小微担保公司为资产保证人，平安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获得了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昆仑信托等多家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共投向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 10 户科技型企业，涉及特种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研发、新兴农业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共 851 项知识产权。

**7. 浙江担保集团：“技往开来 善担善为”——第三届中国长三角地区融资担保职业技能竞赛总决赛在杭州成功举办。**10 月 31 日，由长三角三省一市总工会和浙江省担保集团联合主办的第三届中国长三角地区融资担保职业技能竞赛总决赛在浙江杭州成功举办。中国长三角地区融资担保职业技能竞赛由三省一市总工会和上海市融资担保中心、江苏省信保集团、浙江省担保集团、安徽省担保集团轮流主办，为长三角地区融资担保行业搭建交流平台，通过实战实训培育知识型、学习型、技能型、创新型的高水平融资担保人才队伍，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助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赛事迄今已在江苏和安徽成功举办两届，取得了良好的行业影响和社会反响。

**8. 四川普惠担保签约 50 亿元“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2024 年 10 月 23 日，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四川

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成都银行，共同签订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蜀担快贷—成行惠企贷”合作协议，该业务为“总对总”批量担保模式，合作规模50亿元。该业务将资源集中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主要服务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在“总对总”批量担保先放款、后备案模式下，年担保费率最低仅0.6%，降幅达40%，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将为科技创新类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融资担保支持。

9. “支付令”助力宁德市再担保实现高效追偿。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与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多次协商，决定对债务人户籍地和约定送达地址均为宁德市蕉城区且债权清晰、金额确定的部分案件采取督促程序，将传统的“民事起诉状”转换为“支付令申请书”，减轻法院立案压力，提升追偿效率。相较于传统诉讼程序，支付令申请在债务追讨中具有显著优势。一是其程序简便。它无需双方当事人参与庭审，省去了辩论、调解及裁判等环节，仅通过书面审查，以命令形式敦促债务人履行义务。二是成本较低。支付令制度避免了冗长的诉讼过程，降低了诉讼成本，对双方均有益。三是效率较高。支付令一旦生效，其强制力与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相同，支付令的发出和执行速度较快，有助于债权人迅速实现债权。四是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

通过促使债务人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减轻债权人负担，有助于维护双方关系和社会稳定。

**10. 广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协同推动全区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首次突破 10 亿元。**2024 年以来，广西担保集团带领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机构积极参与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优化和政策落实，在自治区人社厅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强化政银担合作，合力推动广西新增创业担保贷款取得突破。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全区当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6138 笔，金额合计 12.6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0%，历史上首次超过 10 亿元，并首次实现全区所有县（市、区）全覆盖。创业担保贷款引入了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创新构建了创业担保基金、经办银行、政府性融资直保机构、广西再担保公司、国担基金 2:2:2:2:2 的代偿风险分担机制，有效发挥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专业化管理优势，促进提升创业担保基金的运作水平。

**11. 安徽兴泰担保：投担联动基金再发力，共筑未来科技新篇章。**近日，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的投担联动基金——合肥兴庐科创投资基金再度发力，成功完成对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万元的股权投资。这是该基金对合肥市科创型企业开展的第三笔股权投资。此次投资不仅彰显了投担联动基金在支持合肥市科创型企业发展方面



的独特优势，更凸显了安徽兴泰担保在推动合肥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12. “人才担”产品发布！杭州担保集团精准支持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10月16日，在杭州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推进会暨城西科创大走廊科创金融改革举措发布会上，杭州担保集团发布“人才担”产品。“人才担”是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委会联合杭州担保集团和杭州科创集团，根据“三支队伍”建设要求，为强化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和企业家队伍金融保障推出的专属担保产品。产品创新了“政担银”三方支持模式，通过大走廊科创金融风险池强化增信支持，带动银行机构降低贷款利率，提供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0.7%，最低可至0.3%的担保费率优惠支持，主要面向针对符合条件的廊内高层次人才及其所在企业，用以支持人才型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及科技成果转化，具备成本低、免抵押、时效快等特点。

**13. 南京市科创担保首笔“创新积分保”落地。**近日，南京市科创担保通过“创新积分保”产品为企业提供了4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实现了首笔“创新积分保”的成功落地。该产品在传统信贷评价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的研发投入、技术创新等多维度指标，深入发掘企业科创成果、知识产权在社会发展中的经济价值，将创新积分制结果嵌入授信评价模型，精准打造企业创

新积分应用场景,通过“积分+信用”,建立科技和金融融通互信的桥梁,为科技企业提供低成本、快捷可得融资服务。

**14. 湖北出台 17 项举措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政策工具作用,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近日,湖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会同省财政厅、人行湖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印发《进一步加强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从落实风险分担机制、强化政策正向激励、推动体系提档升级、提升增信服务质效四个方面提出 17 项重点举措。

**15. 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 中共青海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青海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为扎实做好金融工作“五篇大文章”,着力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近日,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联合中共青海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结合省内实际,制定了《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青海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助力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明确,到 2026 年底全省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框架持续完善、工作机制不断优化、信贷供给持续增强、配套机制不断完善的工作目标,并围绕做好

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出六个方面 22 条具体措施。

**16. 青海省首笔地方法人银行柜台债业务成功落地。**近日，西宁农村商业银行在中信银行柜台交易系统成功认购柜台债券 1000 万元，标志着青海省地方法人银行首笔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成功落地。

**17. 青海省再担保公司：省内首批 11 家融资担保机构直担 SaaS 系统全面上线使用。**为贯彻中央、省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响应我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结合青海信保集团“1263”战略部署及百项重点工作安排，省再担保公司开展了为期近半年的直担 SaaS 业务系统部署工作。经过直担 SaaS 启动会后为期 65 个工作日的驻场培训，青海首批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直担 SaaS 系统已成功上线运行。首批上线机构由原计划的 5 家扩展至 11 家，实现了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内与再担保发生业务备案机构的全覆盖，超额完成了既定目标。

**18. 西北五省区融资担保机构联席会议机制暨西北五省区行业协会联合工作计划交流座谈会在江苏常州召开。**11 月 6 日，西北五省区融资担保机构联席会议机制暨五省区行业协会联合工作计划交流座谈会在江苏常州召开。会议特邀河北省担保协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关照千、河南省担保协会秘书长张军、山东省担保协会秘书长曾庆敏及“七省担保协会联盟”相关负责人作

为指导嘉宾出席。来自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单位代表、西北五省区六家融资担保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 【政策解读】

### 《青海省中小微企业续贷周转资金运营管理办法》解读

10月21日，青海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青海省工信厅、青海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青海省中小微企业续贷周转资金运营管理办法》（青地金[2024]27号）。文中对原有《青海省中小微企业续贷周转资金运营管理办法》（青金监[2020]34号）部分内容作了进一步修订完善，本期行业信息简报对照新旧文件主要变化内容进行解读（新出台的27号文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30日，旧的34号文也将同时废止）。

**1. 借款主体范围变化：**新出台的27号文与拟废止的34号文相比，申请使用续贷周转资金的借款人除了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外，还增加了个体工商户，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大。

**2. 续贷周转资金拨付主体的变化：**拟废止的34号文中，省、市（州）财政部门负责续贷周转资金的拨付，而新出台的27号文中将续贷周转资金的拨付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国有企业。

**3. 收益分配方面的变化：**拟废止的34号文中要求续贷运营

机构应在银行开设续贷周转资金专用账户，孳生利息归属续贷运营机构，同时应按委托协议要求，每年上缴国库固定收益。而新出台的 27 号文中修改为续贷运营机构应在银行开设续贷周转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应按委托协议要求分配收益。文中删去了“每年上缴国库固定收益”的规定。

**4. 续贷承诺及形式的变化：**拟废止的 34 号文中明确对于发放续贷资金的，必须取得续贷合作银行出具的《续贷承诺函》或续贷审批批复等相关材料；而新出台的 27 号文中对此作了划分，申请单笔额度 500 万元以上的，应取得续贷合作银行出具的《续贷承诺函》或续贷审批批复等相关材料。申请单笔额度 500 万元以下的，由续贷运营机构和合作银行协商约定续贷承诺形式及材料。

**5. 单笔续贷额度上限及资金使用费的变化：**拟废止的 34 号文中规定，原则上单笔续贷额度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续贷费用按照不超过续贷额 0.3%/天收取。而新出台的 27 号文修订为对同一借款人坚持“借新还旧”原则，资金投放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续贷周转资金总规模的 10%，但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续贷费用按照不超过续贷额 0.25%/天收取。相较而言，新的办法在资金投放额度上作了区分，同时费率进一步下降。

**6. 风险控制方面的变化：**拟废止的 34 号文中规定若续贷周

转资金出现不良，则首先以续贷运营机构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代偿，仍不足代偿的部分由续贷运营机构实收资本金进行代偿，并第一时间启动追偿程序。当续贷周转资金不良金额达到续贷运营机构实收资本金总额时，续贷运营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开展续贷业务，视追偿情况再行确定是否继续运营。而新出台的 27 号文规定若续贷周转资金出现不良，则首先以续贷运营机构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代偿，并第一时间启动追偿程序。当续贷周转资金不良金额达到续贷周转资金总规模的 20%时，续贷运营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开展续贷业务，视追偿情况再行确定是否继续运营。即当续贷资金出现不良时，首先以风险准备金代偿，并且应尽快启动追偿程序，删去了“仍不足代偿的部分由续贷运营机构实收资本金进行代偿”的规定，同时对不良做出了 20% 的上限规定。

—————以下正文—————

---

报：集团公司领导（印送）

抄送：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企业微信推送）

---

业务管理部

2024年11月15日

---